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邱筱惟
電 話：02-23228123
Email：hw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054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1.新增、2.修正相關依據)(106B104549_1_041408584651.docx、106B104549_2_041408584651.docx)

主旨：有關建議增列教師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0615號函。
- 二、有關建議修正貴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說明二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認定原則第3點，刪除「不含例假日」規定，本部尚無不同意見，爰自即日起，該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為「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至其餘3點認定原則仍予維持。
- 三、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符合前開認定原則規定，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按貴部規定標準支領之鐘點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參據前開修正後認定原則，同意增列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如附件一；至寒暑假部分，可依本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發布「中小學及幼兒園教



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項次35)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規定辦理。

四、貴部就上開一覽表(項次35)附件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提供最新修正之支領依據乙節，經彙整如附件二，未來該等支領依據如有修正情事，請惠依本部102年9月23日令附註2，由貴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2017-08-04
交14換13章

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新增）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30615 號函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專案計畫	<u>學生學習扶助教學</u>	<u>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u> <u>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u> <u>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u>	<u>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 55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45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400 元</u>
	<u>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教學</u>	<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u>	<u>每節新臺幣 550 元</u>
	<u>均質化及優質化實施方案課程教學</u>	<u>1.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u> <u>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u> <u>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u>	<u>每節新臺幣 550 元</u>
	<u>學生補救教學</u>	<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u>	<u>每節新臺幣 400 元</u>

註：各項鐘點費均以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時為限。

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修正相關依據）

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0615號函

類別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課後 照顧	幼兒園 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 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 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2.各地方政府亦得訂定相關規定以 延長服務	以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所定數額為支應上限
	國民小學 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 費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 管理辦法	每節新臺幣 450 元
課後 輔導	國民中學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適 宜收費標準（每節新臺幣 400 至 450 元）
	高級中等學校 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業輔導 實施相關規定	每節新臺幣 400 至 550 元額 度內支給
補習 及 進修 部(學 校)	補習學校 教師鐘點費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立中小學兼 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 校：每節新臺幣 260 元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 校：每節新臺幣 360 元
	進修部（學校） 教師鐘點費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 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
專案 計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 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鐘 點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 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450 元。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鐘點費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每節 400 元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高中職重（補）修	<u>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u> 2.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3.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4.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5.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 <u>6.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重修及補修學分相關規定</u>	每節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

註：1. 各項鐘點費均以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時為限。

2. 補習及進修學校教師鐘點費，以原校教師兼任時為限。依財政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31540 函規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教師於其下班時間至原校之日校授課支領之鐘點費，其屬因加班而給予者，同意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